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一、本校校史(大事紀)由總務處文書組負責紀錄，並請擇要製作海報(或看板)置於校史室。(總務處) 【108 上 4】	大事紀要已全數上網公告，學校沿革海報現正挑選適合搭配之歷史照片中。	V
二、請教務處儘速規劃國文專科教室空間改善計畫及全英教學資源中心建置計畫。(教務處) 【108 下 6 主】 國文專科教室空間改善工程乙案，須掌握簽辦委外規劃設計、公告上網招標決標等各階段時程，以符該計畫 7 月 30 日決標期限規定。(教務處) 【108 下 5 行】	1. 國文專科教室空間改善計畫庶務組已簽陳辦理驗收作業中。 2. 全英教學資源中心建置計畫已送至庶務組辦理招標作業中。	V
三、各處室尚有未修訂之校務章則者，請妥為規劃辦理時程，請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完成。(秘書、各處室) 【108 下 7 主】	本週未有新修訂之校務章則。	V
四、109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開幕及競賽場地，時值油廠國小整修施工期程之不確定性，須再確認其施工起迄期間，併研擬其他替代場域因應配套方案。(學務處) 【108 下 17 主】	1. 校慶運動會 (1)高二、高三、國二、國三大隊接力比賽及 100 公尺徑賽已於 9 月 11 日第 5、6 節班週會舉行完畢，檢討事項會列入校慶檢討會討論。 (2)高、國一 100 公尺徑賽及大隊接力比賽分別於於 9 月 28 日及 9 月 30 日早自修時間舉行。	V

	<p>(3)其餘單項比賽於 11 月 6 日舉行，若油廠國小操場發包成功則停辦。</p> <p>2. 校慶相關活動</p> <p>(1)壁報比賽、高國一隊呼進場、減塑園遊會計畫草案已上簽呈。</p> <p>(2)典禮流程、趣味競賽及所有相關活動訂於 9 月 17 日(星期四)早上 8 時 20 分校慶籌備會時討論。</p>	
<p>五、111 年待補助新興工程計畫案，請依限行文教育部國教署申報修正新建工程構想書計畫內容。(總務處) 【109 上 1 主】</p> <p>請依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8 月 31 日召開「111 年待補助新興工程構想書審查會議」之結論，再行申報修正新建工程構想書計畫內容。(總務處) 【109 上 4 主】</p>	<p>國教署 9 月 10 日來文，本校新建大樓構想書，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將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p>	V
<p>六、圖書館整修工程，須切實控管進度，俾利重啓開館。(圖書館) 【109 上 4 主】</p>	<p>目前尚有部分缺失請廠商修正中(入口意象因廁所工程尚未完工，竣工後廠商會拍照存證，避免權責問題)。</p>	V
<p>七、國教署補助本校 109 年「公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乙案，請儘速辦理公開甄選作業。(教務處、人事室) 【109 上 4 主】</p>	<p>截至 9 月 11 日，尚未收到國教署核定函。</p>	V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p>一、因應 9 月 23 日召開本學期家長代表大會，請各處室於 9 月 15 日前提供重要工作項目及需求計畫經費等資</p>	<p>已開表單供各處室填寫經費需求，請大家於 9 月 15 日前填報完成，彙整完畢後上陳鈞長。</p>	V
--	---	---

料予學務處彙整。(學務處)		
二、國光館及忠孝館廁所整修工程，應切實管控承商施工進度，儘速函報教育部國教署申辦第 2 期補助經費。(總務處)	廁所施工進度及報告，預定進度 41.62%，實際執行 46.82%，預計 9 月底達到 70%。	V
三、全英教學資源中心建置計畫，期能於校慶會前施作竣工，配合於 11 月 7 日 63 週年校慶舉行啟用儀式。(教務處、總務處)	目前庶務組正在辦理招標作業中。	V
四、10 月 24 日親子座談會活動中，可播放高瞻及人文社會班成果發表會、國二露營活動、產業實察參訪、校區空間改善及圖書館空間改善工程等影片資料，以宣揚本校辦學成果(雙十節假日後先行檢視影片資料)。(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積極辦理。	V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專案計畫

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籌組自主學習跨校社群，目前已有高三圈 9 所夥伴學校，18 位師長加入，訂於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4 時在本校召開第一次跨校社群會議，研討自主學習基礎課程架構與課程設計研發。

二、課試務工作

(一)國、高中部三年級晨考、全校第 8 節(含扶助學習)課程、晚自習自本週開始實施。

(二)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高二同學選修高雄市五校聯盟微課程者，統一離校；13 時在校上課同學到校門口集合引導到本校修課的同學到上課教室並進行相關環境介紹。

(三)109 學年度高雄大學東語系辦理高中預修大學韓日語初級班課程，本校高中部學生計有 10 位報名參加日語初級班、5 位報名參加韓語初級班，已將報名表寄交高雄大學東語系。

三、教師專業成長

自主學習社群於 1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1 時召開「基礎課程共備會議」，由高一微學習課程任課教師進行基礎課程共備，並邀請高一導師參與共學議課。

四、新進教師:高中部數學科代理教師謝旻儒老師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報到。

【學務處】

- 一、本校合唱團 109 學年度全國鄉土歌謠比賽初賽報名已完成。
- 二、9 月 15 日(星期二)早自習已進行防災演練預演，9 月 21 日(星期一)國家防災日 9 時 21 分會舉行正式演練，當週升旗暫停一次(因應高中部英文單字比賽)。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防疫小組於 9 月 15 日(星期二) 9 時召開 109 學年度第 4 次工作會議。
- 四、新生健康檢查

(一)國一新生健康檢查尿液篩檢部分先行於 9 月 9 日繳交完成。

(二)高一新生健康檢查已於 9 月 11 日上午辦理完畢。

五、63 週年校慶

(一)校慶運動會

1. 高二、高三、國二、國三大隊接力比賽及 100 公尺徑賽已於 9 月 11 日第 5、6 節班週會舉行完畢，檢討事項列入校慶檢討會討論。
2. 高、國一 100 公尺徑賽及大隊接力比賽分別於 9 月 28 日及 9 月 30 日早自修時間舉行。
3. 其餘單項比賽於 11 月 6 日舉行，若油廠國小操場發包施工則停辦。

(二)校慶相關活動

1. 壁報比賽、高國一隊呼進場、減塑園遊會計畫草案已上簽呈。
2. 典禮流程、趣味競賽及所有相關活動於 9 月 17 日(星期四)8 時 20 分校慶籌備會時討論。

六、109 年 9 月 11 日植樹專家到校訪視，訪視意見如[附件 1](#)。

七、家長代表大會

(一)各處室經費需求表請於 9 月 15 日前填報完成，彙整完畢後上陳鈞長。

(二)家長代表大會資料已在整理，待 9 月 17 日各班家長代表繳回後進行彙整、印製及裝訂。

(三)109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於 9 月 23 日(星期三)晚上召開，請各處室主任出席。

【總務處】

- 一、109 學年度辦公室冷氣使用儲值第 1 次分配修正，金額為 10 萬 7,200 元，不含圖書館冷氣 9,100 元，則為 9 萬 8,300 元。與 180 學年第 1 次的金額 10 萬元相較，減少 1,700 元，約 1.7%。
- 二、廁所施工進度及報告，預定進度 41.62%，實際執行 46.82%。預計 9 月底達到 70%。
- 三、工務局來文要求，國光、體育館須辦理初評，目前聯繫高雄土木技師學會及陳福元結構技師協助報價。
- 四、學校補強資料登錄，經聯繫國震中心，告知需國教署發函同意始可開放帳號。與國教署國中小組承辦人陳小姐聯繫，表示舊系統已無使用，未來將建置新系統。
- 五、9 月 20 日後將進行校長室施工，網路、電腦、印表機、電話等設備需搬遷至校史室臨時辦公室，請設備組、資媒組協助相關作業。

【輔導室】

- 一、9 月 15 日(星期二) 第 5 節國一問題解決課程，邀請黃怡甄諮商心理師進行家庭及性平教育講座，地點為公弢館 2 樓演講廳，請各班同學及任課老師準時參加。
- 二、國一各班於本週綜合輔導活動課程時間，進行智力測驗。
- 三、高三各班於下週學習檔案製作課程，於電腦教室進行「大學學系探索評量」測驗。

【圖書館】

- 一、9 月 4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 20 分於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舉行圖書志工訓練。
- 二、9 月 4 日完成圖資股長幹部訓練，高國一二同時進行「悅讀晨光」實施說明。
- 三、9 月 7 日收到學習歷程系統廠商通知，為配合國教署系統向上集中政策，系統將於 9 月 12 日至 14 日暫停服務，先做資料介接，並更改 DNS 的 IP 設定；9 月 8 日已向成大向上集中辦公室通知更改本校系統 IP 設定，預計 9 月 15 日正式啟用新 IP 位置。日後俟系統轉移到暨大後將關閉本校系統伺服器。

【人事室】

- 一、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109 學年度高中部數學科代理教師(實缺)正取：A005 謝旻儒。謝師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完成報到手續。
- 二、為事先了解本校教師參加 110 學年度介聘作業需求，並簡化作業程序，業依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4 年 11 月 3 日)審議通過申請作業流程，檢附相關資料 mail 通知教師，如有介聘需求請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前填寫調查表送回人事室錄案續辦。

【主計室】

109年各處室資本門經費及執行進度如下，請各處室儘速執行。

處室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額	未動支項目	說明	已動支	已請購/ 核銷	已實支
教務處	桌上型電腦	6	30,000	180,000			160,686		160,686
教務處	雷射印表機	1	20,000	20,000			11,171		11,171
教務處	雷射印表機	3	20,000	60,000			69,060		69,060
教務處	國文專科教室冷氣機	2	60,000	120,000			98,836	98,836	
教務處	資訊講桌(含電腦)	1	70,000	70,000			60,200		60,200
教務處	上述餘額	1	42,883	42,883			-		
教務處	和平館地下室箱型冷氣	刪除			-		-		
教務處	八德館四樓GIS教學廣播系統	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教務處	LED燈板	1	30,000	30,000			16,000		16,000
教務處	國文專科音響	改由新課網空間優化			-		-		
教務處	教學組選課系統	1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教務處	油印室碎紙機	1	25,000	25,000			23,000	23,000	
教務處	冷氣-GIS電腦教室	1	50,000	50,000	50,000	已由總務處擬購，後經撥至總務處	-		
教務處	冷氣-體育館表藝教室	1	40,000	40,000	40,000	廠商已報價，請購中	-		
教務處	冷氣-八德館社會專科教室	1	40,000	40,000			49,418	49,418	
教務處	合計			687,117	90,000		-		
圖書館	DNS系統	1	100,000	100,000	100,000	因需向上集中，擬採購其他設備	-		
圖書館	48埠有網管交換器	6	40,000	240,000	240,000	採購中	-		
圖書館	24埠有網管交換器	6	25,000	150,000	150,000	採購中	-		
圖書館	新書展示櫃	1	40,000	40,000	40,000	視圖書館工程需求而定	-		

圖書館	圖書	1	140,000	140,000	60,000	採購中	80,000		80,000
圖書館 合計				670,000	590,000		-		
學務處	UHF 雙頻 無線麥克 風組	1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學務處	跳高架 (白鐵)	1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學務處 合計				37,000	-		-		
總務處	事務機 (校長 室、圖書 館)	2	52,500	105,000	105,000	待校長室 工程完成	-		
總務處	監視設備	1	200,000	200,000	200,000	廠商評估 中，之後 下供約	-		
總務處	樹剪	1	20,000	20,000	20,000	採購中	-		
總務處	飲水機	5	20,000	100,000			120,220	120,220	
總務處	太陽能 LED 路燈	1	98,000	98,000	98,000	研究設置 位置及必 要性中	-		
總務處	辦公室冷 氣	4	44,000	176,000	81,313		94,687	68,308	26,379
總務處	用水監測	1	100,000	100,000	100,000	擬移作圖 書館 OA 約 4-5 萬	-		
總務處	體育館增 加消防專 用設備	1	231,000	231,000	140,800		90,200	90,200	
總務處	國光館電 梯電纜	1	70,000	70,000	70,000	廠商已報 價，採購 中	-		
總務處	體育館地 墊收納	2	40,000	80,000	80,000	採購中	-		
總務處	文書組桌 上型電腦	1	30,147	30,147			30,147		30,147
總務處	標籤機	1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總務處	體育館冷 氣空調主 機遮陽設 施	1	50,000	50,000			48,000	48,000	
總務處 合計				1,288,147	895,113		-		
總計				2,682,264	1,575,113		-		

【國中部】

一、國際交流(教育)

(一)WYM(World Youth Meeting 名古屋世界青少年會議)：9月10日下午已完成線上測試，9月26日及27日進行線上視訊會議。

(二)ASEP(Asian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 亞洲學生交流活動)：甄選簡章已發放，目前有高一甲6名學生報名，9月22日進行甄選。

(三)GYF & FOCUS 2020(Global Youth Forum 全球青年論壇)：

1. 10月9日前繳交報名表及計畫。
2. 10月16日前完成介紹學校及計畫影片。
3. 11月2日-12日 - FOCUS Week (線上小組討論及會議)

二、外籍英文教師甄選：目前有1位外籍老師提出申請，預計9月15日下午面試。

【秘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簡任視察慧玲於109年9月18日(星期五)蒞校進行教育視導，重點為108新課綱實施情形及防疫作為。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增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文件「危害通識計畫」，如[附件2](#)，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保障相關校內工作者，特定本計畫。

決議：修改後通過；本計畫相關表格會辦教務處研議修正。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 一、廁所地面清潔時須留意拖把浸濕狀態，避免拖地後殘留過多地面水，肇致摔倒情事。(學務處)
- 二、圖書館整修工程已近完工尾聲，須確切嚴控進度掌握竣工日期，併依規定辦理後續驗收相關事宜，俾利儘速重啟開館服務師生。(圖書館)
- 三、高、國中部課後輔導課程及晨間考試，研議於本(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提前至第2週開始實施。(教務處)
- 四、校內線上電子公文逐級陳核傳遞過程，經直屬主管審視修改內容後，宜避免誤按決行功能鈕，其屬第一層決行案件者，須再上陳傳遞秘書、校長；另公文內文述及經費金額書寫方式，應為書寫數字併加上「萬」、「拾萬」、「佰萬」及「仟萬」等字，避免書寫純為阿拉伯數字方式，致生金額差距錯誤。(各處室)
- 五、採購項目欲請購金額如已逾原核定編列預算金額者，須先簽辦核准後，始可挪調經費額度再行動支；另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時，應依「先請購後核銷」原則落實執行以符規定。(各處室)

六、各項課程聘有校外師資者，承辦單位應於開課前完成彙整各授課教師履歷資料簽報程序及其性平安全等相關查核作業。(學務處)

拾叁、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附件 1

109 年 9 月 11 日植樹專家到校訪視

1



- 地點：公發館前水池中岩石上。
- 專家建議：將此樹砍掉移除，因此樹種為小鳥帶種子來掉落而發芽，長久下來此樹的根會崩壞整個景觀。

2



- 地點：八德館旁
- 專家意見：建議將此樹除去，此樹影響景觀，且會長花跟果實，莖上有毛，跟旁邊兩棵樹的樹種不同，建議留旁邊兩棵樹即可。

3



- 地點：PU 排球場旁及童軍野炊區後方。
- 專家建議：將此樹移除，此樹繁衍速度非常快，會不斷播種蔓延，且會越長越大，影響景觀，且枝葉會不斷。

4



- 地點：雨豆廣場。
- 雨豆樹不健康，因根埋太深，樹吸收不太到養分，要想辦法補救，不然樹容易倒。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危害通識計畫(草稿)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上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

壹、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保障相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業者等)之安全與衛生。

內涵重點包括製備化學物質清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實驗(習)場所公告板替代標示、化學物質管理、實驗廢棄物清運處理以及教育訓練等。

貳、權責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

1. 彙整全校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2. 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3. 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二、各處室主管：

1. 定期彙整工作場所內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提供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
2. 督導所屬各作業場所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化學品安全資料表(SDS) 及其他各類標示之定期維護與更新。

三、各作業場所負責人(例：實驗室負責人、家政教室負責人等)

1. 建置場所中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定期維護與更新。
2. 建置場所中各種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並定期維護與更新。

3. 危害性化學品容器標示、實驗(習)場所公告板替代標示和化學品管理。
4. 使場所中相關工作者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參、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一、危害性化學品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
 1.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2.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 二、確實製作填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如附表 1 所示）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如附表 2 所示），了解各場所存放危害性化學品之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於緊急應變及救災時可供運用與掌握相關資訊。
- 三、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可透過採購或危害物清查，整理、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完成後分送原運作場所、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保管備查；若該危害性化學品為毒性化學物質，則需另循相關規定紀錄與保存。
- 四、有關內容應包含：
 1. 基本辨識資料。
 2.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 使用資料：地點及數量。
 4.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5. 製單日期。

肆、安全資料表

- 一、安全資料表應記錄之主要內容：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2. 危害辨識資料：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3. 成分辨識資料：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

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4. **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5. **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6. **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8. **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9. **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11. **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2. **生態資料**：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13. **廢棄處置方法**：廢棄處置方法。
14. **運送資料**：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15. **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16. **其他資料**：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二、有關安全資料表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或自公開資訊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取得。

三、有關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之管制性毒性化學物品，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登記文件與安全資料表，或自公開資訊

(<http://flora2.epa.gov.tw/toxicweb>)取得。

四、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1.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將危害物質分類存放，具不相容性之化學品容器應分開處置及存放使用及高壓氣體鋼瓶應直立固定且將充氣鋼瓶與殘氣鋼瓶分開處置及存放使用。
2.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試；如：未作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五、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習)場所等適用場所明顯易見處所。

六、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1.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必要時輔以外文)
2. 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3.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適用場所管理人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4. 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

伍、危害物質標示

明確標示為提昇工作者對危害物質直覺認知的第一步；為清楚辨識危害物質，應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規定的顏色、符號，以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容器上應標示其分類及危害圖式(如附表 3 所示)，各項分類及危害圖示可參考附表 4。

一、標示內容：

1. 中英文名稱。
2. 危害成分。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並加註※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二、標示取得方式：

1. 購買或自行印製。
2. 自勞動部或環保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下載。

三、標示更新與管理：

1. 隨危害物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2. 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3.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4. 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四、危害物質容器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3.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立即使用者。

陸、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辦理危害通

識教育訓練，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均應參訓。

一、課程內容：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危害通識概要。
- 法規介紹。
-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 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

2. 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
-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緊急應變程序
-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二、對象：工作性質需進出實驗場所，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專兼任研究助理、助教及領取工讀津貼之研究生。

三、教育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教育訓練目的、對象、日期、課程內容及時數等。

柒、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含：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如承攬工作場所中具危害性化學品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指定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於工作前以協調會議紀錄或其他書面通知告知承攬單位

相關危害預防事項；承攬單位雇主或其工作場所負責人亦須告知其自僱與再承攬人在工作場所中從事勞動作業員工與其引進之自營作業者，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必要時，可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協助。合約上亦須加列已事前書面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亦可洽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協助。

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適用場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或使用任何危害性化學品者，應知會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並明確告知負責該工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玖、「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範與罰則

- 一、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有關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更新等事項，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3、44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5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適用場所內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依行政處分外，得依「職安法」第 46 條規定，函送勞動檢查機構，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1. 不遵守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壹拾、 結語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審議，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化學品名稱：_____
- 其他名稱：_____
-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_____
- 地址：_____
-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	------	------	-----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	------	------

- 製單日期：_____

附表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物質品名：(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運作人 (公司/機構) 章														
濃度(%W/W)		物質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input type="checkbox"/> 液態 <input type="checkbox"/> 氣態															
運作人：		地址：		負責人 (代理人) 簽章														
		電話：()																
運作場所	名稱：		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填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備查文號：																	
上月結餘量：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自行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 (須先建上下游)	許可證字號/ 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第四類備查文號/ 國外廠商地址	使用用途代號 (使用行為須填)	運送聯單 編號(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備註 (說明特殊情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 (含撥入)	減少 (含撥出)		特殊情形 (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月	日	運作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 (寄倉)		廢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	許可證字號/	使用用	運送聯單	備註

附表 3 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附表 4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 會自燃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 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禁水性物質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急 毒 性 物 質 ： 皮 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 毒 性 物 質 ： 吸 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第 1B 級				
		第 1C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皮膚過敏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毒性物質	第 1B 級				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標的器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